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审批“四零”服务指南

# “四零”服务承诺

服务受理零推诿

服务方式零距离

服务质量零差错

服务结果零投诉

# 目 录

- 一、审批事项
- 二、政策法规目录
- 三、工作流程
- 四、审批结果查询

# 审批事项

## 一、资质类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 乙级暂定资质新办
2. 乙级（含暂定）资质延续
3. 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
4. 甲级资质延续
5. 甲、乙级资质要件变更
6. 乙级（含暂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7. 乙级（含暂定）资质注销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登记

1. 申请备案
2. 延续备案
3. 变更备案

### （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

1. 二级升一级

### （四）权限内建筑业企业

1.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最低级别和无等级
2.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3. 企业跨市变更、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

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外资退出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要件变更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注销

(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1. 乙级资质新办（转正）
2. 乙级资质延续
3. 甲级资质延续
4. 甲、乙级资质变更
5. 乙级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6. 乙级（暂定）资质注销

(六)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 资质乙级新办（丙升乙级、增乙级）
2. 乙级资质延续
3. 甲级资质延续
4. 甲、乙级资质变更
5. 乙级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6. 乙级资质注销

(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1. 资质新办乙级、丙级（丙升乙）
2. 乙级、丙级资质延续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升甲级
4. 乙、丙级资质变更（名称、法人、地址）

5. 乙、丙级资质遗失补办

6. 乙、丙级资质注销

(八) 权限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1. 资质新申请（升级、增项）（报处室）

2. 资质延续

3. 资质新申请（升级、增项）（报部）

4. 资质延续

5. 资质变更（地址、法人、经济类型、注册号、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权限内资质名称变更

6. 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7. 资质注销

(九)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 许可证新办

2. 许可证延续（重新审查）

3. 许可证延续（正常延续）

4. 许可证变更（名称、法人、地址、经济类型）

5. 许可证遗失补办

6. 许可证注销

(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1. 资质新办（增项）

2. 资质延期

3. 资质要件变更（名称、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

4. 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 5. 资质注销

### (十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1. 二、三级资质认定（升级）
2. 二、三级资质延续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升一级
4. 二级、三级资质变更
5. 二级、三级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6. 二级、三级资质注销

## 二、人员类

### (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核审批

1. 新办
2. 遗失补办
3. 注销（含出省调转注销）
4. 外省迁入

### (二)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审批

1. 新办
2. 遗失补办
3. 注销

### (三) 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注册

1. 二级临时建造师注销注册
2. 二级建造师重新注册
3. 二级建造师证书污损更换、遗失补办

#### （四）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注册

1. 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
2. 一级临时建造师延续注册
3. 一级建造师（含临时）变更注册
4. 一级建造师增项注册
5. 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注销注册
6. 一级建造师重新注册
7. 一级建造师（含临时）遗失补办、污损更换

#### （五）岗位人员资格审批

1. 变更
2. 遗失补办
3. 注销
4. 换证

### 三、项目类

#### （一）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三）企业

1. 吸收合并
2. 新设合并
3.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4.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5. 跨省变更



# 政策法规目录

## 一、资质类

### (一) 工程造价咨询类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 建办标[2015]20 号 )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 建办标[2017]43 号 )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2 号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建房[2016]275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关于开展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黑建房〔2017〕2 号

### (三) 物业类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4 号 )

### (四)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 建市 [2015]20 号 )
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黑建建 [2015]3 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建市 [2014]79 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 建市 [2016]226 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建办市 [2016]41 号 )

#### ( 五 ) 园林类

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城 [2009]157 号

#### ( 六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4 号 )
2.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建市 [2007]230 号 )

#### ( 七 ) 工程监理类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第 158 号 )

2.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 建市[2007]190 号 )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 建办市[2016]58 号 )

#### ( 八 ) 城乡规划类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 号 )

#### ( 九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类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 )

2.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 建市[2007]86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 建市[2007]202 号 )

#### ( 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 )

2.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 建质[2004]148 号 )

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要点的通知 ( 黑建安[2005]2 号 )

4.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 黑建安监[2008]14 号 )

5. 关于在建筑施工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和在建工程项目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的通知 ( 黑建安[2007]7 号 )

6. 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 黑建安[2008]8 号 )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建质[2008]91 号 )

( 十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

2. 关于取消工程质量检测员等职业资格岗位证书后加强检测和见证取样工作管理的通知 ( 黑建质〔2015〕5 号 )

( 十二 ) 房地产开发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77 号 )

2. 黑龙江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修订 )( 黑建房[2008]10 号 )

( 十三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

2.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质[2015]206 号 )

( 十四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 建质[2008]75 号 )

二、人员类

( 一 ) 一级建造师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部令第 153 号 )

2. 关于印发《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 ( 建市  
[2007]101 号 )

## 审批结果查询

1. 登录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ljjs.gov.cn/>)
2. 点击“行政审批”目录
3. 点击左下方“行政审批情况公示”

我们做到：

让人民群众“少走一步路、少盖一个章、少过一道坎、少等一分钟”。